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8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 13,708,718 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98,428,595.24 元，扣除可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352,415.0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76,180.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及 2021 年 9 月 22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收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2-31 号、天健验〔2021〕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相关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88.73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8,707.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6,548.57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9.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7.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416.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7.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8.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8.7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相关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 1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4,887,321.35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类型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	50610180800630706	活期存款	4,887,321.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800000049993666666	活期存款， 本期已销户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800000049993699999	活期存款， 本期已销户	0.00
合计			4,887,321.35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继续履行。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用于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金额为 27,076,180.20 元，用于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67.6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资金及项目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二)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五)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1,956,100.00	27,076,180.20
2	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712,100.0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2,668,200.00	87,076,180.20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之后，用于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金额为27,076,180.20元，用于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据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181号】认为：五新隧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新隧装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181号】，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银行流水、付款凭证等资料，对五新隧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五新隧装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五新隧装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五新隧装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07.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隧道装备 智能制造 升级改造 项目	不适用	2,707.62	1,080.90	2,792.80	103.15	2023/12/31	不适用	否
隧道智慧 工地研究 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3,000.00	786.67	2,585.02	86.17	2023/12/31[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不适用	3,000.00	0.05	3,038.37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07.62	1,867.62	8,416.1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注]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基本建设完成，后期将按计划继续进行课题研究。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部分合计数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投资总额差异 38.37 万元为该募集账户的利息收入；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投资总额差异 85.18 万元为该募集账户的利息收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崇春



胡楚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